國立臺北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

|  |
| --- |
| **◎基本聯絡資料** |
| 入師培學年度 |  | 預修學程 | □否；□是 學年度 學期始修習。 |
| 身分別 | * 一般生 □外加名額(係指以原住民之身分成為師資生)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系所 | (請詳填) | 學號 |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科別 |  |
| 課程文號 | 教育部 年 月 日臺教師(二)字第 號函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
| 家用電話 | ( ) | 永久電話 | (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區碼（　　　）  |
| 戶籍地址 | 區碼（　　　） |
| 1. 一張申請表僅限申請一專門課程，如申請第三專長以上者，請分開填寫。
2. 本校師資生如欲於在校期間修習另一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專門課程修習之申請，得依其申請修習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備並實施之專門課程版本進行認定；依前述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加科登記時僅限十年內之課程版本，逾期限者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備並實施之最新版本進行認定。如未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並逕自修讀另一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其辦理專門課程認定之版本，則依據其申請課程認定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備並實施之最新版本進行認定。
3. 同意本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
4. 申請人保證據實填交本表及各項證件資料，如有虛偽不實，願遭撤銷此申請權益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5. 請附上以下相關審查資料：
6. 欲認定之專門課程學分表(要同課程文號的學分表)
7. 修課成績單
8.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門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excel檔)
9. 相關採認證明文件(電子檔)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